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檔案：BOD247/11122019/IN/FY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修訂)  
第二百四十七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為確保會員所指派的自由作業導遊在執行導遊職務時，能得到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障，同時為求第二百四十四號指引的含義更加清晰，理事會於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會議上，決定將該指引修訂如下：

1.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指符合附件一所載每項基本標準的保險。
2. 會員如指派自由作業導遊(即不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的導遊)執行導遊職務，必須確保有關導遊在香港執行所指派的導遊職務期間的任何時間都受到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障。
3. 會員指派受到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保障的自由作業導遊執行導遊職務時，除非屬於第 5 項的情況，否則必須按附件二的方式提供保費津貼。
4. 議會將每年調查市場上受保地區為香港的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費；如發現有關保費與附件三所載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全年保費基準有差異，則全年保費基準將調整為相關保費中最低者。
5. 會員可以為自由作業導遊提供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在這種情況下，無須提供保費津貼。
6. 為免疑問，在此明確指出：
  - (1) 自由作業導遊如接待參加者主要為本地居民的本地團，則本指引並不適用；
  - (2) 不受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保障的自由作業導遊不會獲得豁免，但只是因為年齡而不受保障者除外；
  - (3) 自由作業導遊即使沒有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障而執行會員所指派的導遊職務，也不會受到處分；以及
  - (4) 會員如能證明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斷定其自由作業導遊在執行所



指派導遊職務時受到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障，可以此為合理辯解。

本指引取代第二百四十四號指引，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抵達香港入境團；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

附件一：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基本標準  
附件二：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費津貼方式  
附件三：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全年保費基準

附件一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基本標準

1. 保單保障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持有人(持證導遊)，為香港持牌旅行社在香港執行導遊職務期間的任何時間，包括乘坐會員接載入境團的交通工具以往返該入境團於香港的集合和解散地點的途中，以及因導遊職務所需，沒有配戴安全帶而在旅遊車上站立、工作及走動，或在馬路上協助旅客上車下車或搬運行李的情況。
2. 在受保期內接待團數不限，受保地區為香港。
3. 基本保障範圍如下：

	保障項目 (只適用於意外)	賠償金額上限(港元)不少於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每名受 保人作準)
(1)	<b>醫療保障</b>	
	醫療費用	50,000 (每宗意外)
	住院現金津貼	3,000 (每個受保期)
(2)	<b>個人意外(適用於身故或永久傷殘)</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的意外	300,000*
	其他意外	200,000*
	燒傷保障	100,000
(3)	<b>入息保障(適用於暫時無法執行導遊職務的情況)</b>	2,000 (每個受保期)
(4)	<b>身故恩恤金</b>	10,000

\* 每張保單合共賠償不少於一次

附件二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保費津貼方式**

1. 保費津貼以同一個入境團計算；
  2. 如持證導遊實際工作的天數是 7 天或 7 天以下，津貼額 = 1 天保費 × 7；
  3. 如持證導遊實際工作的天數是 8 天至 14 天，津貼額 = 1 天保費 × 14；
  4. 如持證導遊實際工作的天數是 15 天或 15 天以上，津貼額 = 1 天保費 × 持證導遊實際工作的天數；
  5. 計算持證導遊實際工作的天數時，不足一天也當一天處理；以及
  6. 1 天保費 = 附件三所載的全年保費基準 ÷ 365。
- 

附件三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全年保費基準**

1. 自由作業導遊工作保險的全年保費基準為港幣 550 元。
2. 除非議會另外通知會員，否則第 1 項所述全年保費基準一直有效。